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景农字（2024）10号

关于印发新修订的《景德镇市农业产业化 市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新修订的《景德镇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认定
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2月1日印发

景德镇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认定 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景德镇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大力推进我市农业产业化发展，加强对龙头企业的培育和管理，参照《江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市级龙头企业），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在经营规模、企业效益和辐射带动能力等方面达到规定标准，并经认定的农业企业。

第三条 市级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按照鼓励做优做强做大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实行自愿申报和竞争淘汰机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保障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二章 申 报

第四条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标准：

1. 企业类型。依法设立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及电子商务、休闲农业或农业社会化服务等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直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2. 经营业务。企业的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电子商务、休闲农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等主营业务收入（交易额）占业务总收入（交易总额）的 70%以上。

3. 企业规模。申报企业须符合以下其中一条规模标准：

（1）生产、加工、流通型企业规模：总资产 2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1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300 万元以上；

（2）农产品批发市场型企业规模：总资产 1000 万元，固定资产 500 万元以上，年交易额 5000 万元以上；

（3）农产品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企业规模：总资产 1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50 万元以上，年交易额 300 万元以上，其中农产品网络交易额占年交易额 70%以上；

（4）休闲农业企业规模：总资产 2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1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300 万元以上，其中门票、餐饮、住宿、采摘（垂钓）、拓展培训等服务性收入占年销售收入的 70%以上。

(5) 资产负债率：企业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低于 70%。

4. 企业信用

(1) 企业诚信守法经营，不拖欠员工工资，无涉税违法行为；

(2)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无失信记录。

5. 企业带动能力。通过产品订单、股份合作、服务协作、土地流转、用工聘用等方式，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且带动农户 50 人以上增收。

6. 质量安全水平

(1) 所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在接受部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近 2 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2) 落实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象名录制度要求，生产食用农产品的企业纳入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管理，并规范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7. 企业竞争力

(1) 企业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 企业有正式注册的品牌或商标；

(3) 企业生产的农产品获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第五条 申报材料。申报应提供企业的基本情况，并按本办法第四条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部分证明材料也可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提供。

1. 申报企业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
- (2) 经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 开户银行出具有效期内的企业资信说明或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
- (4) 承诺书, 承诺事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诚信纳税、产品质量安全、带动农户、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

2.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提供以下说明:

- (1) 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相符的情况说明;
- (2) 企业纳税情况说明;
- (3) 企业带动能力及利益联结机制情况说明;
- (4) 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说明。

第六条 申报程序

1. 企业申请。申报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并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 县级审核。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 并正式行文向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推荐。

第七条 认定程序

1. 由市农业农村部门组成市级龙头企业认定评审小组, 对申报的企业材料进行审核, 并按认定标准情况进行评分, 形成审查意见, 提交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审定。

2. 审定结果在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信息网公示，公示无异议，由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市级龙头企业名单，认定有效期为3年，新认定颁发牌匾。“三农”领域有关评先及项目申报等扶持优惠政策，优先倾向市级龙头企业。

第三章 运行监测

第八条 对市级龙头企业运行实行动态监测管理和定期参加培训，建立淘汰机制，做到有进有出、规范发展。运行监测实行每三年开展一次，在监测年度填报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提交监测材料，由县区主管部门审核行文推荐报市级主管部门。经市级评审小组讨论形成审查意见，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审定，审定结果公示无异议，由市级发文公布监测认定名单。

第九条 市级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出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更名材料，由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市级予以审核重新认定。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一经查实，已认定的企业取消其市级龙头企业资格：

1. 不接受监测或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相关监测材料的；
2. 被税务部门查实，有偷、逃、骗、抗税违法行为的；
3. 生产的农产品在接受部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

测中，检出禁用药物或违禁添加物质的；

4. 由于防范措施不力或防范不当，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民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的；

5. 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

6. 在提供有关材料时存在严重的造假行为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对各地在申报、监测过程中存在瞒报、虚报等情形，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2 年印发的《景德镇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景农产字〔2012〕03 号）同时废止。